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CB(1)549/13-14(03)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鈞鑒：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所提出的議題，香港工業總會會員企業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茲概括如下，懇請慎重考慮。

1. 總則

1.1 工總向來重視環保，亦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推出更多對環保有實效的措施。有鑑於香港的固體廢物問題嚴重，為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工總認同有必要加快處理。

1.2 我們支持政府按照本地的實際情況，以全面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作為目標，引入經濟誘因推動減廢。根據外地的成功經驗，如果經濟誘導方式運用得宜，的確可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對減少廢物丟棄量，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1.3 然而，廢物收費計劃的前提是必須有全面、完整的配套措施，加強現時的廢物分類和回收系統，方便市民之餘，亦協助推動本地的回收再造業發展，從而增加本地經濟的多元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 加強廢物分類和回收回收系統

2.1 工總倡議設立回收基金，利用基金提供經濟誘因，推動社會全民參與回收廢料的行動。工總的概念如下：

- 除了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外，政府應就數量較大的廢物的源頭徵費，以用者自付的原則徵收費用，概念與膠袋費相似，至於應在批發或零售層面收費可另行研究。
- 徵收所得的費用可作為回收基金的長遠收入來源，而在起動初期政府可考慮提供種子基金。
- 政府利用回收基金出資，按回收數量資助廢料收集商、相關的運輸商和回收再造企業。受惠的企業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在塑膠廢料方面，資助範圍只可覆蓋本地廢塑料，回收後必須經一定處理程序例如清洗切碎塑料，受資助企業不可拒絕接收三色桶外判商送交的廢料等。政府應向符合條件的回收再造企業發出恰當數目的牌照，以作出有效監管。
- 以膠樽和玻璃樽為例，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和基金的資助下，建議引入容器回收退款制度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將空樽交給回收商。回收商可在指定收集點按送來的廢塑料瓶和玻璃樽給予退款。政府也可以引入其他地區採用的自動回收退款機，填補回收商未覆蓋的地區。具體執行模式，例如在零售點或其他地點退款，可再作研究商討。

2.2 由於香港地價高昂，而回收再造業所需的工場也較大，單靠基金的補貼可能不足以解決業界的困難。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適當的土地(土地若能毗鄰公眾貨物裝卸區則更佳)，以較低廉的價錢供企業租用，租用期約五年，讓企業可穩步發展。政府亦應協助符合條件的回收再造商進駐環保園，推動公私營合作，在處理回收企業申請興建廠房方面，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簡化審批程序。

2.3 工總認為如本地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增加，會有助推動回收循環再造產業發展，政府應率先採購環保產品，起示範作用。政府應以身作則，訂出全面的環保採購政策，加入「碳足跡」作為採購其中一個主要評分準則，而政府的工程合約也應訂明要用一定比例的環保材料以及本地企業開發的環保科技，從而擴大市場空間。

2.4 另外，我們建議政府重整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按不同種類的垃圾分開收集和棄置。每個地區的垃圾收集站應有系統地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回收業界，收集有價值的廢物循環再造，從而促進香港的循環經濟發展。

2.5 廢料回收的成功與否，實有賴社會各界人士的全力支持，工總建議政府加強全民環保教育及宣傳活動。政府亦應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三色回收桶、簡單清洗膠樽，並將樽蓋與樽身、招紙分開投入回收桶，減輕下游分揀廢物的工序，以減低回收成本。

3. 末端綜合廢物處理

3.1 要處理固體廢物，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和回收再造，仍嫌不足。工總支持興建焚化爐，以焚化再生熱源為核心技術，作為末端綜合廢物處置設施。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減低有關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結語

儘管香港在推出減少固體廢物的措施較鄰近城市起步較遲，只要政府下定決心，提出適當政策和提供適當配套設施起動業界參與，鼓勵全民加入減廢及分類回收行列，定能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鄭文聰 謹啟

2013年12月13日